

证券代码：872966

证券简称：环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57号城市博客VC时代小区1栋第五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扬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签订2019-2020年度的〈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市城管委的要求，公司拟与市城管委续签2019-2020年度《长安垃圾填埋处

置中心委托管理协议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 2019-2020 年度的〈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鸣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委托管理协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